

嘉義市醫療機構及醫師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

1.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嘉義市政府府法字第 09101163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警醫連繫，以利犯罪偵防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醫療機構診所或醫師遇有下列情事之傷病患就診時，除依醫師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如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：

- 一、刀傷。
- 二、槍傷。
- 三、爆炸物傷。
- 四、藥物傷。
- 五、機械或其他物傷。
- 六、服毒。
- 七、自殺。
- 八、其他因傷致病者。

第 3 條

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，如認為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進行調查。

第 4 條

醫療機構診所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，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，由各該管警察分局隨時列舉事實，報由警察局會同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；如明知就診人有犯罪嫌疑而隱匿不舉報者，視其情節送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。

第 5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